

解读《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

一、起草背景

氢能产业成为能源变革发展的先导产业，加快发展氢能产业已成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、谋求未来竞争新优势、抢占新能源技术制高点的重大举措。6月24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。为推动全市氢能产业发展，我委起草了《济南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

二、框架内容

《计划》分为六大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坚持超前谋划、突出示范引领、加强重点布局、注重市场导向的原则，合理谋划发展路径，打造全国领先的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基地，推动氢能产业向规模化、集群化、高端化发展，率先将济南建设成为氢能城市。到2022年，新建氢能相关技术研发平台3个以上，新建氢气检测平台1个以上。全市建设加氢站6座以上，推广应用公交车、物流车、环卫车等氢燃料电池汽车600辆以上，氢能产业年产值力争突破100亿元。

第二部分为发展基础。我市在氢气制备、氢气储运、氢燃料电池、氢能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和优势，同时，也可面临再生能源制氢资源缺乏、氢能产业配套企业不足、研发创新及知识产权不足、氢能应用场景较少的问题。

第三部分为发展方向。制氢路径选择上，提出焦炉煤气制氢是我市现阶段获得氢能源的最佳方式。确定了在氢气制取、研发生产、示范推广三个产业发展方向。

第四部分为空间布局。重点在先行区、济南高新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章丘区打造“一核引领、四区联动”的产业格局。力争到2022年，建成完善的氢能产业链条；力争到2025年，形成年产值过千亿的产业集群。

一核引领：即在先行区打造聚合科技园区、产业园区、商务会展区的综合型氢谷园区，形成集“氢能源科技园”“氢能源产业园”“氢能源会展商务区”三位一体的“中国氢谷”。

四区联动：即济南高新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章丘区等四个区域协同发展。

第五部分为重点工程。重点实施七大工程。一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。以“一核四区”为重点，深入挖掘承载项目、转化成果、增强投资等方面的潜力，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园区。二是产业链条完善工程。围绕氢能制备、生产、储运和装备研制、服务配套、示范应用等环节，培育和引进一批骨干企业，在关键零部件、动力系统集成、检验检测等领域，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，打造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格局。三是创新平台补齐工程。围绕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，建设氢能汽车创新中心。发挥济南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作用，建立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。围绕氢能应用大数据平台建设，聚焦氢能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、燃料电池发动机大数据分析等，打造集数据采集、会聚处理、挖掘分析、主动预测为一体的智能化氢能产业分析应用平台。四是龙头企业培育工程。通过开放市场、资源合作等方式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，吸引国内外企业来济合作，重点加强与氢能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交流，培育本地龙头企业。五是产业集群打造工程。打造制储氢装备产业集群、燃料电池产业集群、能整车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集群。六是核心技术突破工程。明确了低成本制氢技术研发、储氢新材料研发、质子交换膜产业化、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技术方面的重点发展方向。七是整车示范应用工程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县，优先利用商用车、物流车、环卫车、公交车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。积极申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。

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推动平台建设、做好双招双引、用好产业基金等四个方面提出了保障《计划》落到实处的保障措施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0162.html>